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自願公告

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成藥註冊證明書》（「該證明書」），准許將「定志丸【同仁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出售，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藥品基本狀況

藥品名稱：定志丸【同仁堂】

註冊持有人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
3號

註冊編號：HKC-18863

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止

二、藥品的其他相關情況

「定志丸【同仁堂】」功能主治為益氣養心，安神定志。用於心氣不定，五臟不足證，症見憂愁，悲傷不樂，心神不定易健忘，朝輕暮劇，或暮愈朝發，發作時出現強烈的眩暈。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就「定志丸【同仁堂】」的研發投入累計約港幣800,000元（金額未經審計），該產品暫未投入市場銷售。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取得該證明書後，本公司生產的「定志丸【同仁堂】」可在香港出售，有助於豐富本公司產品線，有利於其實施市場拓展。該證明書的取得暫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藥品銷售容易受到香港地區政策環境變化、匯率波動、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晗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嚴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